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权益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性投资及应收款项核销的概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应收款项及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全面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款项41,172,777.59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长期权益性投资8,480,298.91元，予以核销。公司对其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长期权益性投资核销

本次核销的长期权益性投资共计11笔，核销金额合计8,480,298.91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时间均产生于2000年之前，主要集中于1987年至1993年，且主体均已经不再有效存续（吊销状态）。

三、应收款项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主要产生于2010年之前，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部分债务人主体已经不再有效存续，均超过5年无业务往来，催收无果。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金额41,172,777.59元。

四、核销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应收款项和权益性投资进行核销。

五、本次应收款项和权益性投资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 2022 年度税前利润无影响。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安排

公司秉着“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本次应收款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催收，一旦发现对方具有偿债能力将立即通过协商或采取诉讼等方式追索。

七、本次应收款项和权益性投资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权益性投资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